2025 年汉阳区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解答及咨询电话

一、高龄津贴

1、发放依据:

依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发放标准: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 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 500 元安排。(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3、发放条件:

武汉户籍、年满80周岁或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无武汉市户籍)。

4、办理流程:

全市任何一个社区(村)都可以办理高龄津贴发放的信息 登记及季度核实工作。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信 息登记;二是季度核实。

信息登记就是在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登记高龄津贴发放个人信息。登记信息栏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可填写两个号码)、居住社区、户籍社区、详细居住和户籍地址、银行卡账号。

信息登记需要的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指定银行银行卡。信息登记方式有两种:

第一个方式: 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简称信息平台)定期推送高龄老人信息,社区(村)工作人员收到"信息平台"推送的信息后,及时主动上门核实并录入到"信息平台"。

第二个方式:老人或代办人主动到社区(村)登记,工作人员核实老人信息后再录入"信息平台";对代办人前来办理高龄津贴信息登记的,社区(村)工作人员要在当日内通过视频、上门等方式核实老人信息情况。信息登记结束后,告知老人或家属办理完成。

5、发放流程:

"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定期比对老年人口数据——符合发放条件信息推送至社区(村)——社区(村)核实后并登记——街道审核——区级确认——按季发放至指定账户

6、查询方式: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可以委托家属及其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武汉市任意一个办理高龄津贴的窗口,申请查询高龄津贴发放有关信息。经办人员核实证件后可直接受理,并在"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到相关高龄津贴发放信息后,现场回复查询人。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发放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

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市民政局 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事项 的补充通知》(武民政〔2022〕31号)、《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阳民 〔2021〕5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 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

2、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且常住在本区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 之一的,可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

- (1)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
- (2)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的;
- (3) 重点优抚对象、计生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
- (4) 中心城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
 - (5)全市90岁以上老年人;
 - (6) 百岁老人。

注意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如同时符合特殊困难 老年人服务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相关服务补贴条件的,只 能享受其中一种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3、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 (试行)》(武民政[2018]15号)评估分值,享受特殊困难老年 人养老服务补贴。

(1)第一至三类对象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 评估分值在 95 分(不含)以上,每人每月 800 元; 评估分值在 90 至 95 分(含),每人每月 650 元; 评估分值在 75 至 90 分(含),每人每月 500 元; 评估分值在 55 至 75(含)分,每人每月 350 元; 评估分值在 24(含)至 55 分(含),每人每月 200 元。

- (2) 第四类对象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 (3) 第五类对象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

按照每人每月200的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如经评估确定为失能的,每人每月 400 元的标准享受养老服 务补贴;

如经认定属低收入(含低保) 困难家庭的,每人每月 500 元 的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如既属低收入(含低保)困难家庭的又失能的,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4) 第六类对象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4、补贴形式: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是以虚拟服务额度的形式每月充值至个人电子账户,在老人购买养老服务时,按项目给予定

额补助(不发放现金补助)。 养老服务补贴按月充值, 当月充值到位, 次月开始享受。服务补贴的使用期限以自然年进行核算, 一年届满未使用完的补贴自动清零。

5、补贴用途:

养老服务补贴可在全市"互联网+居家养老"签约服务商范 围内,用于补贴老人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心理慰藉、 远程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用于支付市、区试点推行的家庭养老 床位服务、人工智能养老设备终端、居家养老服务包等费用;也 可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相关护理费用。

6、申报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武汉养老"APP 线上或到社区线下提出补贴申请,填写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申请表。无法表达意愿的老年人,由监护人或社区代为填报。90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出申请后即可按最低标准享受补贴,经评估确定为失能或经认定属于低收入(含低保)困难家庭的,按评定结果享受对应补贴。

(2) 评估

由区民政部门依据《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 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本辖区评估机构,街道完成对老人的经 济状况比对和身份判定后,提交给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 建档

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建档、建库,区级信息平台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和相关台账。

(4) 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按月充值,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由经办机 构在评估结果确认后当月充值到位,次月开始享受。

三、市、区民政工作部门咨询电话(工作日)

单位	咨询电话	各区发放银行
市民政局	85531533	_
江岸区	82739226	工商银行
江汉区	83520670	工商银行
硚口区	83799519	农业银行
汉阳区	84621913	工商银行
武昌区	88938960	工商银行
青山区	68860690	工商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八吉府街)
洪山区	87293156	农村商业银行
蔡甸区	69812202	邮政储蓄银行
江夏区	81819057	邮政储蓄银行
东西湖区	83255085	邮政储蓄银行
黄陂区	61001068	农村商业银行
新洲区	86933339	农村商业银行
武汉经济开发区	84891817	农村商业银行
(汉南区)	04071017	(本代) 向业 联门
东湖高新区	67880125	农村商业银行
东湖风景区	88237740-808	农村商业银行
长江新区	85998839	农村商业银行